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产业焕新发展空间布局与招商指引研究项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乙方一（中标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乙方二（中标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市新吴区

签订日期：2021年8月6日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9号

乙方一（中标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0楼

乙方二（中标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60号1幢20楼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ZJZX-G2025-0031

二、采购内容：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产业焕新发展空间布局与招商指引研究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500000.00元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的成果需满足采购人需求和要求，并通过采购人审核、论证等。配合甲方安排部署完成项目评优工作及规划跟踪指导等后续服务。

五、项目负责人：黄卫东；第二项目负责人：徐锋。

六、服务期或完工期：项目计划一年内完成；

1、现状调研与资料收集阶段（2个月）

主要包括现状调研踏勘、企业及园区走访以及相关基础资料收集，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座谈、沟通；开展现状资料分析研究和相关规划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2、初步方案阶段（3个月）

主要包括完成空间要素筛选及标准初步制定，形成新质生产力空间布局规划、招商智慧选址场景设计、招商智慧选址数据入库、招商预选址指引工作机制初步方案，并开展多次讨论后确定初步方案内容，形成新质生产力空间布局规划初稿、实现招商智慧选址场景试运行。

3、深化成果阶段（4个月）

在初步方案的基础上持续深化，重点推动新质生产力空间布局规划深化、招商智慧选址场景设计优化以及选址机制完善等内容，同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4、正式成果阶段（3个月）

根据深化成果的意见反馈持续修改完善，提交全套成果、实现场景搭建。

5、场景更新维护阶段（全工作周期）

全工作周期内，对招商智慧选址场景开展日常运维，形成运维手册、运维报告等。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辖区，甲方指定地点。

八、（1）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___，缴纳形式：__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___，退付办法：___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___。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招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十三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一执四份，乙方二执四份，见证方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
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松松

乙方一（中标方）：深圳市城市
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俞露

乙方户名：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燕
南支行

乙 方 账 号：

443066120012015009708

乙方二（中标方）：浙江万维空
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尔丽

乙方户名：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晓支行

乙方账号：201000259335665

签订时间：2015 年 8 月 6 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单位盖章）：

法定（被授权）代表人：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14-ZJZX-G2025-0031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产业焕新发展空间布局与招商指引研究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产业焕新发展空间布局与招商指引研究。

二、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报酬 贰佰伍拾万元整（大写）元整（小写：2500000.00元整）。其中乙方一：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72%，计 180 万元。乙方二：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比 28%，计 70 万元。

注：本项目总金额应包括乙方整个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办公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调研费用、文本制作与印刷费用、成果审核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等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费用。除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外，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间进度完成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成果质量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2）乙方按时间进度完成中期成果，经甲方确认成果质量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5%；

（3）乙方按时间进度向甲方提交专家论证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通过，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5%；

（4）乙方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经甲方确认成果质量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5%。

（5）乙方在服务合同签订后三年内，配合甲方安排部署完成项目评优工作及规划跟踪指导等后续服务，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

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如因财政拨款问题延后支付日期，甲方不承担责任。具体支付计划和进度以财政预算拨付统筹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财务和税收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未提供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具体付款见下表：

序号	支付阶段	金额说明 (所占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联合体各方收款 (万元)	
				乙方一	乙方二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间进度完成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成果质量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20%	50	36	14
2	乙方按时间进度完成中期成果，经甲方确认成果质量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5%	25%	62.5	45	17.5
3	乙方按时间进度向甲方提交专家论证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通过，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5%	35%	87.5	63	24.5
4	乙方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经甲方确认成果质量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5%	15%	37.5	27	10.5
5	乙方在服务合同签订后三年内，配合甲方安排部署完成项目评优工作及规划跟踪指导等后续服务，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	5%	12.5	9	3.5
合计		100%	250	180	70

三、服务内容

研究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新吴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太湖湾科创城（新安街道）、无锡新加坡科创城（旺庄街道）、空港经济开发区（硕放街道）、中欧产业创新区（梅村街道）、鸿山旅游度假区（鸿山街道）、无锡高新区综保区协同发展区（江溪街道），总面积 219.79 平方公里。

工作目标：一是针对现状产业空间离散化问题，规划新质生产力空间布局，推动自然资源要素精准配置，规范化引导企业入园，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二是结合产业空间供给情况，进一步推进引导土地集中连片开发建设。三是着力破解当前招商普遍存在的“选地难”“找地难”“落地难”等现实问题，搭建重大项目招商预选址场景，为招引企业提供高

效、便捷的选址服务。

工作重点内容：

项目重点围绕一个规划、一个场景、一个机制三个板块开展。

一个规划即新吴区新质生产力空间布局规划。依据新吴区现状企业资料，分析产业空间集聚度。结合产城融合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特色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成果及产业空间布局集聚度特征，划定新质生产力产业园区，明确各类园区主导产业方向、细分产业方向等，形成新吴区新质生产力空间布局规划成果报告。

一个场景即新吴区招商智慧选址场景设计。一是针对新吴区产业空间底数、限制性要素、交通要素及市政支撑体系等信息进行详细摸底，并开展重点产业需求分析，明确空间要素分类标准，形成空间要素筛选及标准制定研究报告。二是基于新质生产力空间布局规划、空间要素筛选及标准制定研究报告等成果，构建涵盖集成新吴区主要产业信息的产业概况一本账和主要园区规划信息的园区布局一本账；利用产业空间资源数据，建立指标选址和基于大语言模型 AI 选址的招商选址新模式。

一个机制即新吴区招商预选址指引工作机制。一是针对目标企业，开展选址布局指引顶层设计，制定目标企业选址拟定流程，形成企业空间选址布局指引。二是结合新吴区现状招商预选址工作流程，建立多部门会商论证制度，对提交的选址地块、选址报告进行审核，提前介入项目选址流程，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形成企业空间选址布局指引报告审核机制。

四、项目成果

按照工作重点内容，成果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附件及数据库等，包括所有成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文本为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图纸为 DWG 和 JPG 格式，数据库为 ARCGIS 格式，汇报电子文件为 PPT 格式，以光盘形式提交。）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本合同研究事项负指导监督义务，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进展。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对乙方编制规划过程中的情况与乙方交换意见，但不应影响乙方的工作计划进程。

2、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等，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3、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拥有所有权，乙方可以在著述中引用、署名，但不得用于其他商务活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相关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等。

3、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等成果后，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审议、论证、评审、评优等活动，并根据相关结论意见负责对成果做必要修改、调整及补充。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和使用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乙方在提交的成果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条款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或获取的甲方的一切信息或资料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家庭、身份等不宜公开的隐私信息等。乙方应确保项目中甲方成果数据的安全性、与保密性，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和用于其他用途。本项义务不受本协议履行期限的限制，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到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3) 质量及验收：满足甲方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项目研究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九、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从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2) 本合同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3) 本项目所形成全部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得使用或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

(4) 本项目中涉及的开发源代码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则按合同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六、七条之约定，则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审查、验收通过要求或提供成果的内容虚假、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成果、成果侵权，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交付的成果和技术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技术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一和乙方二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共同对合同中属于乙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盖章）

乙方一：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盖章）

乙方二：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所在地：

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0 楼

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0 号 1 幢 20 楼

邮编：

邮编：518000

邮编：310050

电话：

电话：0755-83788049

电话：0571-89922306

传真：

传真：0755-83788049

传真：0571-89922306

签订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电子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乙方一：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乙方二：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从甲方处获取的国土资源电子数据属于涉密数据，双方当事人就乙方获取数据后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提供使用的成果范围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产业焕新发展空间布局与招商指引研究项目有关的数据、图像、资料信息等。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持有权皆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商社、其他经济组织等提供或转让，违者属侵权行为，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仅能按照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该数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乙方应采取执行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乙方采取安全保密措施所需人力、物力、财力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无权擅自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权利注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由此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调查、诉讼费用。且乙方还应采取各种合理方法挽回泄密造成的影响，尽可能使涉密数据继续处于保密状态；同时，本协议

继续有效。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与效力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保留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谢怡

乙方一：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俞露

乙方二：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李江明